- 1. 電話聯繫本單位【05-2254663】
- 2. 填寫個案轉介單(附件2)、專業服務同意書(附件3)。
- 3. 若個案已就醫可一併提供診斷證明。

將轉介單、同意書傳真【05-2254683】或 \underline{m} 密後寄至本單位電子信箱【counselingcenter@email.cygsh.tw】,並 $\underline{$ 主動來電聯繫。

開案評估:

- 1. 由本單位安排人員評估,並主動通知轉介學校評估結果。
- 2. 僅1 案時**請轉介學校陪同個案學生**至開案評估人員<u>所屬服務學校</u>;同校轉介案量達2 案以上,即可請本中心專輔人員到校評估。
- 3. 依評估結果·若需安排本單位醫師評估·請轉介學校務必派員(輔導教師或導師) 陪同學生準時赴約。

不開案

提供轉介學校諮詢

及其他網絡資源,

例如:醫療、計政

、衛政...等建議。

心理會談/諮商

1. 僅1 案時, **請轉介學校陪同個案學生**至專輔人員<u>所屬服務學校</u> 進行會談/諮商。

開案

- 2. 同校轉介案量達 2 案以上,即可請本中心專輔人員到校服務。
- 1. 開案後,視評估建議提供後會談/諮商處遇,至多以16次為限
- 視會談/諮商需要,期間提供個案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、 學校教師諮詢。

個案結案:

本單位會同轉介學校召開結 案會議,依會議結果確認結 案後,提供轉介教師結案紀 錄(附件10)參考、留存。

續案評估:

- 1. 有特殊或需長期輔導需求之個案,須於第14次 會談/諮商前,召開續案評估會議(附件9)。
- 2. 依會議結果,續案一次之會談/諮商以8次為原則,至多16次。